

华润信托·润享莞盈收益凭证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6期 标的收益凭证展期并转换为指数增强型收益结构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暨受益人：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受托人”）发起设立了“华润信托·润享莞盈收益凭证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6期”（以下简称“本期信托单位”），本期信托单位于2021年12月3日认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策略点金系列2366期收益凭证产品（凭证代码：SRW865，以下简称“标的收益凭证”）。

标的收益凭证到期日原预定为2023年12月1日（以下简称“原到期日”，逢节假日顺延），综合标的收益凭证运行情况以及应部分委托人申请，我司特向本期信托单位全体委托人征询确认，现标的收益凭证拟进行展期，展期后标的收益凭证的投资损益结构将变为指数增强型收益结构，展期后标的收益凭证到期日预定为2025年12月21日（逢节假日顺延），如标的收益凭证在原到期日前未敲出，本期信托单位拟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策略点金系列2366期收益凭证补充产品说明书》（以下简称“标的收益凭证补充协议”）对标的收益凭证产品存续期、到期日、赎回规则、终止份额价值等约定进行修改，并新增增强收益率（年化）、赎回金额等约定。

1、同意信托合同补充合同约定事宜和标的收益凭证展期安排的委托人暨受益人请于2023年11月29日(含)15:00之前，详细阅读与签署《华润信托·润享莞盈收益凭证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6期信托合同补充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补充合同”），对信托补充合同约定事宜（包括标的收益凭证展期后信托单位相关要素、信托合同变更条款在内的各项安排）和标的收益凭证展期安排（包括收益结构、投资收益（损失）计算公式、增强收益率（年化）、赎回金额在内的各项安排）进行确认。已签署信托合同补充合同的委托人暨受益人，在标的收益凭证成功展期的前提下，持有的本期信托单位全部份额将于2023年12月1日后继续存续，按照信托合同和信托合同补充合同约定执行。

2、未于2023年11月29日(含)15:00前签署信托合同补充合同的委托人暨受益人，其持有的本期信托单位份额将于标的收益凭证原到期日（2023年12月1日）到期终止，并按照《华润信托·润享莞盈收益凭证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

划信托合同》及《华润信托·润享莞盈收益凭证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6 期指定认购函》（以下统称“信托合同”）的约定进行信托损益清算分配。

特别提示：

1、请委托人认真阅读并理解、掌握信托合同补充合同约定事宜、标的收益凭证展期安排以及标的收益凭证展期并转换为指数增强型收益结构的风险，若委托人/受益人经评估认为信托合同补充合同约定事宜和标的收益凭证展期并转换为指数增强型收益结构的安排不符合自身投资需求，且未在指定时间前签署信托合同补充合同的，委托人持有的本期信托损益将于标的收益凭证原到期日（2023 年 12 月 1 日）按照信托合同的相关约定到期分配，目前本期信托投资的标的收益凭证已发生敲入事件，原到期日（2023 年 12 月 1 日）前发生敲出的概率非常低，届时挂钩标的期末观察日（2023 年 12 月 1 日）收盘价格可能远低于期初观察日收盘价格，本期信托委托人暨受益人将面临相应较大幅度本金亏损风险。

2、标的收益凭证（展期后）仍为非本金保障型。本期信托单位以及投资的标的收益凭证均不承诺保本，也不承诺最低收益，具有投资风险。且本期信托单位的实际投资损益情况取决于标的收益凭证运行情况，标的收益凭证展期后为指数增强型收益凭证，增强收益率（年化）可能较低（详见附件），本期信托单位实际投资损益直接与挂钩标的涨跌幅相关，若标的收益凭证展期后挂钩标的收盘价相对于期初价格出现下跌，委托人将面临本金亏损。目前本期信托计划投资的非保本标的收益凭证在最后一个敲出观察日之前已发生敲入事件，若直到最后一个敲出观察日也没有发生过敲出事件，且标的收益凭证展期后挂钩标的相对原到期日（2023 年 12 月 1 日）仍保持下跌趋势，委托人本金亏损可能继续扩大。

3、标的收益凭证设置了最低持有金额，如本期信托单位可用资金不足标的收益凭证的最低持有金额，根据标的收益凭证文件的约定，本期信托作为投资者在该情景下须一次性全部赎回收益凭证份额，本期信托单位将按照《华润信托·润享莞盈收益凭证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及《华润信托·润享莞盈收益凭证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6 期信托份额确认函》的约定进行信托损益清算分配。

请委托人充分知悉和理解风险、做好风险评估和财务安排，根据自身投资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谨慎评估与确认是否同意标的收益凭证展期并转换为指数增强型收益结构、本期信托在标的收益凭证展期后的各项安排。

特此公告。

重要提示：本信托单位并不保证盈利，亦不保证投资者本金不受损失，证券投资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投资者应仔细阅读信托文件，并与受托人进行充分沟通，审慎做出购买决策。

受托人咨询电话：400-678-8883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标的收益凭证展期后的产品要素修改

根据标的收益凭证补充协议，标的收益凭证展期后的产品要素修改如下（下述“投资者”代指本期信托，“本产品”指标的收益凭证），详细合同条款见《信托合同补充协议》附件。

修改的产品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一、风险揭示书 第一部分——本期收益凭证产品风险提示	4、流动性风险：本期收益凭证不对投资者提供提前赎回权，将导致投资者面临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的风险。	4、赎回限制风险：发行人有权拒绝投资者提交的本期收益凭证产品的赎回申请，即并不确保投资者可以完全按照其意愿于营业日完成本期收益凭证产品的赎回，投资者需充分认识相关风险。
凭证存续期	预定为[728]天，即起始日（含）至到期日（不含）的自然日天数。	预定为[1479]天，即起始日（含）至到期日（不含）的自然日天数。
到期日	预定为 2023 年[12]月[1]日，逢节假日顺延； 若在 到期日 发生“对冲干扰事件”、“挂钩标的权益处理及异常事件处理”或本产品说明书其他条款约定情形的，从其约定。	预定为 2025 年[12]月[21]日，逢节假日顺延； 若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到期日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若挂钩标的在预定到期日发生对冲干扰事件，则实际到期日向后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钩标的的头寸平仓日。
期间申购/赎回	本期收益凭证到期日前，投资人不得向中信证券申购或赎回收益凭证份额。	本期收益凭证产品不向投资者开放期间申购。 投资者可于每个 赎回申请日 的 9:00 至 15:00 向发行人申请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收益凭证产品份额， 发行人有权选择拒绝或接受投资者提交的赎回申请 。中信证券接受投资者提交的赎回申请的，将按本产品说明书约定与投资者办理凭证份额和资金的结算。 发行人在赎回申请日有权规定投资者本期收益凭证产品的赎回份额上限。 投资者按照份额提交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应为【1】份的整数倍，且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后，若其持有的收益凭证剩余份额不足【100】万份，则投资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凭证份额。 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当日为 赎回申请提交日 ，若中信证券接受投资者提交的赎回



		申请、且赎回申请提交日【后第一个营业日】挂钩标的未发生对冲干扰事件，则赎回申请提交日【后第一个营业日】为赎回申请确认日；若赎回申请提交日【后第一个营业日】挂钩标的发生对冲干扰事件，则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无效，不做确认。 投资者于赎回申请确认日最终成功赎回的份额以计算机构确认的数值为准。
税收处理	有关甲方投资本次收益凭证需要缴纳的各项税费，甲方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甲方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中信证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本期收益凭证产品中涉及到的所有乙方向甲方进行的资金划付，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兑付金额、到期终止兑付金额】等，均指已包含增值税等甲方应缴纳的各项税费的含税金额，乙方无义务额外承担甲方需缴纳或承担的任何税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投资收益凭证应承担的所得税等税款由甲方自行缴纳，乙方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有关甲方投资本次收益凭证需要缴纳的各项税费，甲方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甲方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中信证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本期收益凭证产品中涉及到的所有乙方向甲方进行的资金划付，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兑付金额、赎回金额、到期终止兑付金额】等，均指已包含增值税等甲方应缴纳的各项税费的含税金额，乙方无义务额外承担甲方需缴纳或承担的任何税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投资收益凭证应承担的所得税等税款由甲方自行缴纳，乙方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终止日	若存在敲出终止日，则本期收益凭证的终止日是敲出终止日。 否则，本期收益凭证的终止日是到期日。	若存在敲出终止日，则本期收益凭证的终止日是敲出终止日； 若在全部分敲出观察日均未触发敲出事件，且在任一敲入观察日，挂钩标的的收益表现水平从未小于敲入水平，则本期凭证的终止日是敲出观察日 22； 否则，本期收益凭证的终止日是到期日。
终止份额价值	1. 若本产品在第<i>i</i>个敲出观察日（<i>i</i>=1 到 22）触发敲出事件，则在敲出终止日本产品终止份额价值=份额面值×（1+票面利率×期初观察日（含）到终止日（不含）之间的自然日天数÷365）。 2. 若在全部分敲出观察日均未触发敲出事件，且在任一敲入观察日，挂钩标的的收益表现水平从未小于敲入水平，则在到期日本产品终止份额价值=份额面值×（1+票面利率×期初观察日（含）	1、若本产品在第<i>i</i>个敲出观察日（<i>i</i>=1 到 22）触发敲出事件，则在敲出终止日本产品终止份额价值=份额面值×（1+票面利率×期初观察日（含）到终止日（不含）之间的自然日天数÷365）。 2、若在全部分敲出观察日均未触发敲出事件，且在任一敲入观察日，挂钩标的的收益表现水平从未小于敲入水平，则在敲出观察日 22 本产品终止份额价值=份额面值×（1+票面利率×期初观察日（含）到

	到终止日（不含）之间的自然日天数÷365）。 3、若在全年敲出观察日均未触发敲出事件，且在任一敲入观察日，挂钩标的的收益表现水平曾经小于敲入水平，则在到期日本产品终止份额价值= 份额面值×min（到期日挂钩标的收益表现水平，行权水平）。 终止份额价值四舍五入精确至小数点后第四位，具体以计算机构确定数值为准。	敲出观察日 22（不含）之间的自然日天数÷365）。 3、若本期收益凭证产品存续至到期日： 终止份额价值 = 每份额收益凭证面值 + 每份额收益凭证对应的挂钩标的浮动收益 + 每份额收益凭证对应的固定收益。 每份额收益凭证对应的挂钩标的浮动收益 = 份额面值×（到期日的挂钩标的收盘价格÷期初价格-1）； 每份额收益凭证对应的固定收益以增强收益率（年化）按自然日累计，即每份额收益凭证对应的固定收益 = 每份额收益凭证面值×（增强收益率（年化）1×敲出观察日 22（含）至期间议息日（不含）的自然日天数÷365+增强收益率（年化）2×期间议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的自然日天数÷365）。 终止份额价值四舍五入精确至小数点后第四位，具体以计算机构确定数值为准。
--	---	---

新增的产品条款	
赎回申请日	2023 年[11]月[30]日（含）至 2025 年[12]月[15]日（不含）间的营业日。
期间议息日	2024 年[12]月[21]日，逢节假日顺延；
提前平仓费率	【0%】
增强收益率（年化）	增强收益率（年化）1 = 【2.6%】× 敲出观察日 22 的挂钩标的收盘价格÷期初价格，具体以计算机构确定数值为准。 增强收益率（年化）2 = 【0%】 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有权于期间议息日调整增强收益率（年化）2，经调整后的增强收益率（年化）2 不低于 0%，实际以发行人公告为准。
赎回金额	赎回申请确认日，投资者应获得的赎回金额 = 发行人确认的实际赎回份额数量× 赎回申请确认日的收益凭证份额价值 ，四舍五入精确至 0.01 元，具体以计算机构确定数值为准；

	赎回申请确认日的收益凭证份额价值 = 每份额收益凭证面值 + 每份额收益凭证对应的挂钩标的浮动收益 + 每份额收益凭证对应的固定收益，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四位，具体以计算机构确定数值为准。 每份额收益凭证对应的挂钩标的浮动收益 = 份额面值× [赎回申请确认日的挂钩标的收盘价格× (1-提前平仓费率) ÷ 期初价格-1]; 每份额收益凭证对应的固定收益以增强收益率（年化）按自然日累计： 若赎回申请确认日不晚于期间议息日，则每份额收益凭证对应的固定收益 = 每份额收益凭证面值× (增强收益率（年化）1×敲出观察日 22 (含) 至赎回申请确认日 (不含) 的自然日天数÷365); 若赎回申请确认日晚于期间议息日，则每份额收益凭证对应的固定收益 = 每份额收益凭证面值× (增强收益率（年化）1×敲出观察日 22 (含) 至期间议息日 (不含) 的自然日天数÷365+增强收益率（年化）2×期间议息日 (含) 至赎回申请确认日 (不含) 的自然日天数÷365); 赎回金额于赎回申请确认日后【5】个营业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柜台市场账户，逢节假日顺延。
--	---